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潮安区教育局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自查情况的报告

潮安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潮安区委依法治区办《关于做好迎接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的通知》（安法治办通〔2019〕4 号）通知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认真对照《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责任清单》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自查情况

（一）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情况。

我局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出台了《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信访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二）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情况。

我局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教育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益，特制定了《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潮安区教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并在执法检查中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

二、工作成效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服务群众为中心，我局通过对辖区内学校进行年检规范其办学行为，联合多相关部门开展对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整治，通过约谈不合格的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宣传政策法规，引导符合条件的机构申办证照，并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证速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下发关停通知书，要求其停止办学行为。

三、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及教育普法工作，我区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潮安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及教育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项工作，明确负责人，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民办机构监管。

一是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去，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学校的办学行为。二是落实问题整改，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反馈，并依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所属镇中心学校对问题整改结果进行核查。

（三）推动全区学校依法治校。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实施以来，我区通过“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校”创建工作，进一步引导全区学校积极申报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校，至2019年我区100%学校达到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校标准。

四、存在问题

（一）我区下辖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近400

所，但我局执法人员只有 15 人，数量过少。

（二）办理证照流程有待优化，办证效率还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加强对“法治执法”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为符合办证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供“绿色通道”，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证效率。

（三）进一步统筹人力，推进行政执法培训，提高考取行政执法证人员数量。

